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各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 組	職 系	科 別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 考試	航空技術	航空管制	飛 航 管 制	9
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航 務 管 理	2
	小 計			11
合 計				11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